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忠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4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忠泰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内部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团队的长期共享与责任机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内部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销〈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内部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服务对象: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安恒信息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165.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08%;预留35,834.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7,2396.00万股的0.3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92%。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为200.00元/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的1.6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7.92%。

●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分次解除限售。

●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分次解除限售。

●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分次解除限售。

●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分次解除限售。

●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次数: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分次解除限售。

●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分次解除限售。

●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次数: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分次解除限售。

●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限: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以分次解除